

特速件
第一科

通知 八月三日

查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省設字第三三五三號訓令
為檢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於三日內
發註竟見呈核一案請即迅速趕辦送府為要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啓

雁才廳建 7108

3

速辦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事由

檢發武漢及收復區各機關為善後工作要點
限文到三日內簽註意見呈核由

附件

擬辦

閱後送請第一科分別核登
第二科分別核登
第三科分別核登
第四科分別核登
第五科分別核登
第六科分別核登

批示

丁占青
李鴻
張正
經審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自署該特字第一五號

於恩施

查本省武漢及收復區各機關為善後工作要點業經擬

成草案特令檢發限於文到三日內簽註意見呈核為要

右令

字第 74368

附件

建設廳

附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一份

附發呈送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石仲賢